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整治传销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做好打击传销工作，压实责任，规范程序，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根据《禁止传销条例》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要求，结合新形势下打击传销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打击传销工作决策部署，在党委、政府领导下，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整治措施，提升防范水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大局稳定，确保“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党政领导，分工协作。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部门职责和属地责任，建立多部门联动综合执法机制，互通信息、资源共享，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依法依规，稳妥处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能权限，主动作为，依法履责，适时开展对辖区内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认真落实“四步工作法”，切实强化“五个环节”，关口前移，抓好防范和清理。

——防打结合，打早打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网格化管理等手段，加强监测预警工作；发挥基层作用，发动群众，形成群防机制；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

——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坚持宣传与整治同筹划、同部署、同推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防范、抵制、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的浓厚氛围。

**（三）工作目标**

打击防范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综合整治效能明显提升；监测发现水平显著提高，网络空间明显净化；公众识别能力和自觉抵制意识显著增强；无传销社区和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取得明显成效。

二、职责分工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1、**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拟订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督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打击传销工作; 配合省打传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织、指导、协调、督查督办、考评考核全省打击传销执法办案、传销防控和宣传、无传销社区和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等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2、**市级市场监管机关**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重大传销案件和上级指定、交办的传销案件；指导、组织、协调、督察督办辖区内市场监管系统打击传销工作；配合市（州）打传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织、指导、协调、督查督办、考评考核全市（州）打击传销执法办案、传销防控和宣传、无传销社区和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3、**县级市场监管机关**负责查处本辖区内传销案件和上级指定、交办的传销案件；配合县（市、区、特区）打传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织、协调辖区内打击传销执法办案、传销防控和宣传、无传销社区和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二）各司其职，合力处置。**

**整治传销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工作，各职能机构必须充分发挥职能，密切配合，合力处置。**

1、**打击传销机构。**拟定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打击传销年度工作要点；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探索完善打击传销工作机制；负责打击传销执法办案、无传销社区、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传销防控和宣传等各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督办、考评考核；协调各相关机构，协同处置打击传销各项工作；组织落实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组织落实打传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议定事项及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2、**企业开办服务机构。**严把市场准入关，配合做好对传销组织的依法处置工作。

3、**广告监管机构。**严把广告监管关，严格依法查处设计、制作、发布传销违法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

4、**信用监管机构。**严把企业信用监管关，对疑似或涉嫌传销企业的公示信息、经营场所进行重点核查，对符合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要依法列入并进行限制；对达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疑似或涉嫌传销企业，要依督查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5、**消费网监和应急宣传机构。**适时收集举报、投诉信息，分析研判、深度挖掘，对疑似传销公司或行为做出监测报告，及时报送局综合舆情处置机构。

6、**科技信息机构。**负责做好网络传销监测系统和监管平台技术保障工作。

7、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职能，适时配合。

三、处置措施

**（一）准入环节。**

1、对于在传销组织中担任职务，并被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人员，依法采取围栏措施，严格注册登记管理。对正在被调查处置的涉嫌传销主体对外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的，经办案机构提请，依法加大企业登记监管力度。

2、适时对涉嫌传销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其违反登记事项行为。

**（二）监测环节**。

1、**监测分析。**充分运用网上监测、舆情分析、社会举报等手段，密切会同公安、银监、反洗钱、电信管理等部门，积极协调互联网企业、第三方监测机构和民间反传销组织力量，广泛收集、主动排查可疑网站、公司和人员。全面汇总掌握注册地、备案地、实际经营地在本地的可疑网站、公司的底数和风险状况，准确评估风险等级和风险爆发的关键节点。必要时可通过总局在重庆、浙江、深圳、泉州等网络传销监测点，帮助监测分析研判疑似传销组织行为。

2、**涉嫌传销线索和舆情处置。**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含监测发现、受理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转办等，下同）的涉及传销的线索和舆情，由发现机构进行台账登记，及时报送局综合舆情处置机构甄别处置。涉嫌传销违法犯罪的，交由局打击传销机构进行处置。对构成案件线索的，按行政处罚程序处置；对不构成案件线索的舆情反映，综合分析处置。

打击传销机构应建立案件线索和舆情处置台账，完整记录接收、处置、结果、反馈等情况。定期（原则上为1月，舆情比较集中时，可为1周）形成舆情处置报告，报本局局领导，送局综合舆情处置机构负责人，并逐级上报上级打击传销机构负责人和分管局领导。重大、紧急案情、舆情，及时报送。

3、**共同研判。**对重大、复杂的传销案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由局打传领导小组进行研判；必要时，应会同公安、银监、金融、通信管理、网信管理等部门，加强监测联防，共同分析研判；根据案情需要，也可报请上一级研判。

4、**探索建立涉传人员市场准入预警机制。**打击传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科技信息机构通力协作，共同探索建立涉传人员市场准入预警机制。积极协调对接总局、公安部门，收集涉传人员名单，对在传销组织中担任职务，并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传销头目和骨干申请注册登记时，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向打击传销机构推送预警信息，并与公安、银监、通管等部门信息共享。注册地打击传销机构应针对性地加强此类市场主体监管。

**（三）实证环节。**

1、**线索处置。**根据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单位移送、监测点报送的《监测分析报告》及日常巡查发现的涉嫌传销线索，一般由事发地或注册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规定调查处置；重大疑难或跨县级区域的涉嫌传销线索，由市级局指定相关县级局牵头调查处置或市级局统筹处置；跨市级区域的涉嫌传销线索，由省局指定相关市级局牵头调查处置。跨区域的涉嫌传销线索，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调查处置，牵头单位要与相关单位密切协作，统筹处置。

2、**属地实证。**对接到的涉嫌传销线索，各相关单位均要建立登记台账。调查处置责任单位应按规定于3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一般15个工作日内应逐级报送初步调查处置结果。

属地实证主要方法有：一是信息比对分析，与公安、金融、市场主体档案、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等进行比对；二是根据《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与银监等相关部门合作，查询涉嫌传销组织及参与人员账户，分析资金交易流水；三是收集分公司、关联公司注册登记情况；四是进行实地检查，实施现场查证等。

属地实证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依法依规收集有关证据，了解、核查涉嫌传销组织的运行状况、营销模式、发展轨迹、资金走向、区域发展态势，有效固定行为证据（人员链等）、制度证据（奖金制度等）、财务证据（资金流转凭证等）、网络证据（后台数据、聊天记录等）等证据。

**（四）处置环节。**

**1、行政干预和围栏。**

对有苗头尚未实施传销行为或违法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的，要灵活运用提醒、约谈、告诫、行政查处、发布风险预警提示等多种干预措施，配合运用企业登记注册、商标注册、广告监管等围栏手段，努力消灭传销苗头隐患，避免坐大成势。

行政干预和围栏以涉传行为发生地市场监管局为主，市场主体注册地市场监管局配合，共同组织实施。对涉及跨区域的，可申请共同上级部门统筹协调。

省市场监管局、市（州）市场监管局可根据情况，统筹安排下级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行政干预和围栏。

规范案件线索转交办流程。案件线索转交办做到“三个必须”、“两个注重”。一是必须统一使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法律文书；二是必须按照新的办案程序要求，及时将案件线索进行转交办；三是承办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办理情况并回复举报人；四是案件转交办部门要注重对每一个案件线索进行研究，明确案件办理方向和法律依据，为案件承办单位提供必要参考；五是强化对涉黑涉恶线索排查。案件承办单位在对传销案件调查中要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背景调查，收集相关当事人有无涉黑涉恶证据，核实有关人员身份是否为党员领导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无犯罪前科等，深挖背后“保护伞”，一经发现立即向属地纪监委、扫黑办通报并上报上级市场监管局；六是注重跟踪指导，案件线索转交办部门要建立台账，对每一个案件线索办理情况进行跟踪，及时了解办理进度、存在的困难问题等，并帮助解决。

**2、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大，但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要加强行政查处。

传销案件原则上由办案单位成立专案组，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相关机构参与，共同研判案情、制定行动方案和善后（维稳）方案，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重大、疑难、涉及面广的传销案件，应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查处网络传销案件，应按规定在立案前或立案同时逐级报备至省局，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

**3、案件移送。**

对违法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严重，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或涉嫌刑事犯罪的，要及时果断移送公安机关，协同打击。

对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及时移送属地扫黑办和公安机关。

**（五）善后环节。**

**1、稳妥善后。**在查处传销案件过程中，特别是对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措施打击的重大传销犯罪案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教育遣返、维稳等后续处置工作。要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密切关注涉稳动态，突出属地维稳责任，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善后工作，严防出现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做好后续处置。**做好涉案市场主体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等工作。配合通信管理部门做好涉案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关闭工作。在结案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报送案件材料。

**3、信息录入。**按照谁办案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传销分子黑名单及案件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直销监管信息系统和案件管理系统，并自作出或改变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到省“双公示”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录入率、公示率100%。及时将查获的传销人员身份信息及活动情况通报传销人员户籍地政府或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四、宣传与培训

**1、强化宣传。**

各级市场监管机关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打击传销工作的安排，制定年度宣传工作方案，并逐级报上级备案。既要广覆盖的常规性宣传，又要在传销活动多发区和易发区采取针对性的宣传。

在宣传的组织方面，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强与宣传、公安、通信、教育等部门的合作，协调基层组织积极参与。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六进”（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进市场、进车站）活动，适时报道查处传销典型案例，营造打击声势。

在宣传形式方面，坚持宣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理念，充分运用新闻媒体、新兴媒体以及宣传车、宣传栏、电梯广告、户外公告、招贴画、标语、横幅、印刷品、公开信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形成立体宣传攻势，切实有效提高群众识别传销、自觉抵制和防范传销的能力。

1. **加强培训。**认真研究传销的新手段、新方式、新特征，加强对网络传销及创建无传销网络平台的研究；开展打击传销理论与办案实践的培训；加强典型案例分析研讨，提升执法办案能力。

五、创建无传销社区和无传销网络平台

加强“无传销社区”和“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活动的开展。继续调动基层组织的积极性，群防群控，齐抓共管，全力挤压传销活动生存空间。通过不断压实互联网平台企业的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加强自律，开展防范传销宣传和涉传网络信息清理屏蔽等工作。要把群防群治、共治共享以及各类宣传防范活动与“无传销社区”“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形成线上线下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传销治理格局。

六、督查督办

**1、常规督查。**省局、市（州）局要加强对属地打击传销工作的督查督办，定期或不定期对任务、进度、成效组织督查督办。重点对年度工作要点、宣传工作方案、无传销社区和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等落实情况，以及案件举报受理台账、案件处置流程、专项行动、重大案件等进行督查。省局每年开展督查不低于1次；市（州）局每年开展督查不低于2次，督查结束，应当形成督查报告，报送省局备案。

**2、专项督办。**省、市级局根据工作实际，对传销重点地区、重大案情，以及久拖不决的问题进行督查督办，也可联合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进行督办，或会同有关部门以省打传联席办名义挂牌督办。

七、考核与责任追究

**1、加强考核考评。**省局将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要点、督查督办情况以及各地的工作实际，对市（州）局打击传销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并作为综治考核打击传销工作考评重要参考依据。市（州）局应当建立对县级局打击传销工作专项考核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局备案。

**2、严肃问责。**因打击传销工作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被省级以上领导点名批评的；被中央、省级主要媒体曝光本地打击传销不力、传销活动较为猖獗的，将严肃问责。

八、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直销监管、法规、注册登记、信用监管、广告监管、消费网监、应急宣传以及科技信息等机构为成员的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各司其职，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发挥打传联席会议作用。**充分运用打传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积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协调沟通相关成员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必要时以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召开专题会。